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看見雄新之光」

創意短片競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高市教社字第114402527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高市教社字第11532928600號函修正

一、目的

透過創意短片，展現學生對新住民文化、多元語言、跨文化生活故事，呈現高雄多元且真實的城市樣貌，期能藉由「雄好拍」學生短影音募集，讓市民更瞭解不同文化的族群，展現本市為一個跨文化共融之友善美好的國際城市。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三、主題

以「看見雄新之光」，透過短片傳達想讓大家知道的多元文化相關主題，如：上學的那條路遇到不同文化的人、不同文化的飲食習慣特色、家人朋友間不同語言的交流，甚至是城市一個角落、一個瞬間等，讓更多不同文化被認識，也讓高雄市民尊重不同文化的族群並更認同這塊土地。

四、參賽對象及組別

- (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
- (二)以學生所屬學校為報名單位，指導老師(含新住民教支老師)得跨校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組隊皆可報名參賽，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每隊至多以5人(含)為限，學校參賽件數不限，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
- (三)「跨校」報名組隊者，請擇「一校」為報名單位。
- (四)依參賽對象為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時**，學習階段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個組別，**完全中學之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不得混合組隊。**

五、競賽內容

- (一)題目須以競賽主題為主軸創作，請以學生視角出發，拍出學生眼中「很高雄」的一件事融入不同文化相關元素並具有教育意涵的原生創意為主題製作創意短片，影片全長以2至3分鐘為原則(影片長度超過5分鐘或不足2分鐘，評審得斟酌扣分)。
- (二)影片內容限「真人演出」，**並應於影片中至少包含「單一」外國語言的單字或句子「5個」以上(以新住民語尤佳)。**
- (三)影片上傳規格說明如下，未符合評審得斟酌扣分並不得異議。
 - 1、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
 - 2、中文字幕需為「**正體中文**」、不得以簡體中文呈現。

(四) 評分標準：

評比項目	比例
創意、藝術及技術性	30%
融入高雄在地元素	30%
教育性	30%
影片標題與內容一致性	10%

(五) 參賽隊伍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影片上傳 FB 將作品名稱設定為「雄好拍-演出主題:000)」並設定公開且標註「高雄學習型城市-雄愛乜功夫」。

六、報名方式

1. 線上及紙本擇一報名，線上報名請逕上報名網址 <https://contest.bhuntr.com/tw/72stjkhgvt2p8yhtly/home/>。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填妥相關報名表件，並電話確認 (07-7161818 分機 750 五甲國小辜主任) 確認已完成報名程序。
2. 先前已依原計畫提交紙本報名者，無須重複報名或補交資料。

七、競賽獎勵：

依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各組分別評選出前三名各一件及佳作若干名，惟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如未達標準得以從缺。

- (一) 年度首獎(第一名)：現金 5000 元，隊員獎狀一只，指導老師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只。
- (二) 最像高雄獎(第二名)：現金 3000 元，隊員獎狀一只，指導老師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只。
- (三) 最敢拍獎(第三名)：現金 2000 元，隊員獎狀一只，指導老師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只。
- (四) 佳作若干名：每位隊員獎狀一只及指導老師嘉獎一支。
- (五) 同一教師指導隊伍於不同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九、結果公告：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高雄學習型城市-雄愛乜功夫」粉絲頁面公告結果。

十、注意事項：

- (一) 凡獲獎作品影片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 (二) 參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配樂及所有內容**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非著作權保護之創作(如以 AI 人工智慧生成之作品)不得參賽。
- (三) 禁止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四) 曾經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次競賽。
- (五) 違反本注意事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已發給之獎勵應予追回。
- (六) 上傳 FB 後設為「公開」並標註「高雄學習型城市-雄愛乜功夫」方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 (七) 參賽作品自創/自選**文本、配樂及所有內容**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八) 本競賽適用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項目**。

十一、本競賽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報名表

參賽學生所屬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高中職/國中/國小					
語言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別：_____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短片文本題目		_____				
隊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年/月/日)	就讀班級	團隊分工 (簡述團隊中之工作)
1						
2						
3						
4						
5						
指導老師至多 3 名(無可免填)						
	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 3						
◎請確認競賽影片已上傳FB後設為「公開」並標註「高雄學習型城市-雄愛乜功夫」						

◎參賽對象及隊員組別報名資格請依本計畫第四點辦理。

使用此表報名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填妥後寄電子檔(word 及 PDF 檔)至 claudialain@gmail.com，或印出紙本繕打或謄寫送至高雄五甲國小輔導處，寄送後請自行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聯繫確認。